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88號

聲 請 人 華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淑惠

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華南紗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達傑律師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38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為相對人即被告華南紗廠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係由陳維翰、莊錦標、王仁表、陳穗星、沈志強、徐公義、陳超等合夥人於民國37年間所成立之合夥商號，經全體合夥人於40年11月2日決議解散，並發函向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呈請註銷合夥，惟臺灣省政府建設廳40年11月28日函覆：「……應俟該廠債務理清後再行報請核辦」，且新北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仍為相對人所有，顯迄今未依法將賸餘財產予以分配，則清算程序尚未終結即為存續，依民法第694條規定，應由合夥人全體為清算人，或由其合夥人全體過半數決議選任，然相對人之合夥人莊錦標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亡字第270號裁定宣告於50年5月11日下午12時死亡、沈志強於103年3月5日死亡、徐公義於100年11月12

01 日死亡，另相對人之合夥人陳維翰行蹤不明；王仁表、陳穗
02 星均因無年籍資料而無法查戶籍資料，是以相對人顯無法依
03 民法第694條規定選任清算人，而無清算人代表相對人為本
04 件訴訟行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條準用第51條第1項規
05 定，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共有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
08 地，聲請人之應有部分為1285分之474，相對人之應有部分
09 為1285分之811，兩造間無不分割之約定，亦無因法令規定
10 或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事，然相對人經全體合夥人於
11 40年11月2日決議解散，無法依民法第694條規定選任清算
12 人，兩造因而迄今無從協議分割，爰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規
13 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裁判分割（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38
14 號卷第13至14頁），惟因相對人之合夥人中有已死亡者、或
15 因資料殘缺而無法查詢戶籍資料，無法依民法第694條規定
16 由全體合夥人為清算人或由全體合夥人過半數決議選任其中
17 一人或數人為清算人，而無清算人得代表相對人為本案訴訟
18 之訴訟行為等語，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灣省政府建
19 設廳40年11月2日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亡字第270
20 號裁定（莊錦標死亡宣告事件）、沈志強及徐公義之除戶謄
21 本、陳維翰之戶籍登記簿、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新北市政府
22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地籍圖謄
23 本等在卷為證（見上開卷第19至27、41至57頁），堪認可
24 採，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應屬有據。

25 (二)本院審酌林達傑律師為兩造另案本院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1
26 號分割共有物事件之相對人特別代理人，有臺灣高等法院11
27 3年度抗字第317號民事裁定、本院113年度聲更二字第4號裁
28 定附卷可參（見上開卷第29至39頁），聲請人表示另案亦選
29 任林達傑律師為特別代理人，因此林達傑律師對於相對人應
30 有一定程度之了解，建議選任林達傑律師（見本院卷第37
31 頁），且經本院徵詢後，林達傑律師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

01 代理人（見本院卷第45頁），是以選任林達傑律師於本院11
02 4年度訴字第2238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
03 理人。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0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

07 法官 古秋菊

08 法官 劉婉甄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2 書記官 楊佩宣